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北京市第二十五届学生艺术节暨
2022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的通知

根据市教委通知,区教委决定在2022年1月至12月举办北京市第二十五届学生艺术节暨2022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以下简称“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对象

本区在籍中小学(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二、活动内容

- (一) 合唱展演
- (二) 个人项目
- (三) 行进管乐展演
- (四) 艺术之星评选暨展演
- (五) 小型器乐展示
- (六) 合唱优秀节目展演
- (七) 夏令营活动
- (八) 戏剧(戏曲)展演(含朗诵)
- (九)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节目展演

三、时间安排

艺术节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分为三个阶段：

（一）校级活动

（二）区域活动

（三）区级活动

1. 2022 年 4 月中下旬，开展区级合唱展演活动。

2. 2022 年 4 月下旬，开展中小學生艺术节个人项目——独唱展演活动。

3. 2022 年 5 月中下旬，开展区级行进管乐展演活动。

4. 2022 年 5 月中下旬，开展学生艺术之星评选暨展演活动。

5.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展区级小型器乐展示活动。

6.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展中小學生合唱优秀节目展演。

7. 2022 年 7 月中旬，开展区艺术节夏令营活动。

8. 2022 年 9 月下旬，开展戏剧展演活动。

9. 2022 年 9 月下旬，开展朗诵展演活动。

10. 2022 年 9 月下旬，开展戏曲展演活动。

11. 2022 年 11 月下旬，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节目展演。

12. 2022 年，征集中小學生艺术节合唱、器乐展演指定曲目。

（四）市级活动

1. 2022 年 5 月中旬，市级合唱展演。

2. 2022 年 10 月，市级戏剧（戏曲）展演。

四、活动要求

(一) 合唱展演

1. 参演合唱团需演唱两首曲目，其中一首须为中国合唱作品。校级合唱团的节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班级合唱节目时间不超过 8 分钟。以“再唱山歌给党听”为主题，选曲需适合演出学生学段特点；鼓励原创校园音乐作品参演，演唱由本校师生创作的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开发表（作者身份不限）的反映冬奥会、校园生活等主题的曲目，可在最终成绩上最多增加 0.05 分。

2. 校级合唱团不得使用录音带及其他形式的音频伴奏，伴奏人数不超过 5 人，且指挥和伴奏必须为本校教师或学生；班级合唱指挥和伴奏必须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伴奏统一为钢琴，可加特色乐器，伴奏人数不超过 3 人，可加入朗诵。

3. 各学校选择适当时间在校内组织合唱活动，确保全体学生参与。未举办校级合唱活动或无校级合唱活动计划的学校合唱团无被推荐参加市级展演资格。

4. 区域级展演不设指定曲目，区级展演设置指定曲目。推荐曲目目录与总谱将于区级展演开始前一个月发放。

5. 除承担重要活动工作任务，金帆合唱团可不参加区域级展演，但须参加区级展演，可选择指定曲目。

6. 区域级展演结束后，按每个学区不超过 3 个班级合唱团的名额，由区域青少年活动中心向区艺术节办公室推荐优秀节目参

加区级展演。

7. 区级展演设置二声部视唱环节。现场挑选校级合唱团员 8 人，并抽题演唱视唱曲目一条（五线谱、二声部、无升降记号），视唱成绩按满分 0.1 分计入展演总分。

8. 活动分组：

（1）组别

C 组：同声 SA、SSA，年龄 ≤ 12 周岁（原则上应为小学在籍学生）；

G 组：同声 SSA，年龄 ≤ 15 周岁（原则上应为初中在籍学生）；

B 组：同声 TTBB，年龄 ≤ 15 周岁（原则上应为初中在籍学生）；

GB 组：混声 3 部 SAB，年龄 ≤ 15 周岁（原则上应为初中在籍学生）；

Y 组：包括 YG（SSA）、YB（TTBB）、YM（SATB），年龄 ≤ 18 周岁（原则上应为高中在籍学生）。

（2）人数

“1”代表大团，人数为 31 至 60 人，“2”代表小团，人数为 15 至 30 人。

注：

S 女高音声部 变声前后女生和变声前男生的高声部。

A 女中音声部 变声前后女生和变声前男生的低声部。

T 男高音声部 变声后男生的高声部。

B 男低音声部 变声后男生的低声部。

SAB 组别中 B 泛指变了声的男生声部。

除 TTBB 外，SAB 和 SATB 有可能全部由男生组成。

组别 人数	C 组		G 组	B 组	GB 组	Y 组		
	SA	SSA	SSA	TTBB	SAB	YG (SSA)	YB (TTBB)	YM (SATB)
1 (31 至 60 人)	SA1	SSA1	SSA1	TTBB1	SAB1	SSA1	TTBB1	SATB1
2 (15 至 30 人)	SA2	SSA2	SSA2	TTBB2	SAB2	SSA2	TTBB2	SATB2

(3) 每校自 C、G (含 B、GB)、Y 组中选择团队参加，同一组中大团、小团只能选择一支队伍参加。全部由男生组成的合唱团，可增加 1 个名额。

(4) 以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名义参与展演相应组别的学校，每个学段人员组成应不少于参加学生总数的 30% (例如：九年一贯制组，参加人数 60 人，其中小学学段或初中学段人数应各不少于总数的 30%，即小学学段不少于 18 人，中学阶段不少于 18 人。十二年一贯制组，参加人数 60 人，其中小学学段、初中学段、高中学段人数应各不少于总数的 30%，即小学学段不少于 18 人，初中学段不少于 18 人，高中学段不少于 18 人)。

(5) 按照集团化学校参加展演的，由 2 至 3 所学校组成的，每所学校学生人数各不少于 30%；4 至 5 所学校组成的，每所学校人数不少于 20%；6 至 10 所学校组成的，每所学校不少于 10%。

(6) 班级合唱团：分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组队人

数以自然班为准。

9. 奖项设置

参加区级展演的队伍依据现场专家打分按照展演节目总数的 30%、30%、40%评出金、银、铜奖，以及辅导教师奖等，参演队员按 100%比例由区艺术节办公室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10. 报名办法

(1) 参演名额

a. 各中小学必须参加由本区域活动中心组织的合唱展演活动，区域活动中心根据区域合唱展演开展情况组织区级合唱展演报名工作。班级合唱由各个活动中心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每个学区推荐 3 支以内队伍参加区级合唱展演。

b. 校级合唱团每所学校（指有独立法人的学校或分校）、每个组别（C 组、G（含 B、GB）、Y 组）限报一支队伍，同一学校不同组别的团员不能重复上场。

(2) 报名形式

此次展演由各活动中心集中报名，请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及学区展演参演节目单发至 hdysjbgs@sina.com 邮箱；另外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各活动中心公章于领队会当天交至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群文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1. 时间安排

(1) 展演领队会

在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多功能厅召开领队会，进行分组抽签。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海淀区合唱展演

合唱展演：2022年4月中下旬

12. 合唱展演地点

国家图书馆艺术中心音乐厅（暂定）

备注：所有参演队伍展演当天签到时需提供7份纸质版合唱曲目总谱（规定曲目除外）。

联系人：孙晓莉

联系电话：82567306—831

(二) 个人项目

1. 活动要求

2. 展演活动项目

本届展演设：独奏、独唱、独舞、朗诵、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绘画、工艺制作、摄影、戏曲、曲艺12种个人项目。

3. 奖项设立

学生按实际分组评奖，每项每组总人数的10%、20%、30%颁发一、二、三等奖。

4. 报名方法

(1) 学校统一报名：报名由学校金帆交响乐团徐老师负责，有意向申报的同学请填好个人报名表（见附件），拷贝至徐老师处，按展演活动项目类别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联系人：徐老师

地点：学校东北角金帆交响乐团办公室

报名时间：周二至周四，8:00—16:00

联系电话 51633242

咨询联系人：

曹老师、李老师：51633116

(2) 每名学生限报一个项目,只限海淀区学籍的学生报名。

按照学籍所在校报名，需提供本人教育 ID。

注:学校将严格参照报名人数限额报名且每名学生限报一项,如超出规定报名人数,学校将选拔推荐。

5. 报名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7 日

6. 参演证、展示证

(1) 学校统一于网络平台下载打印学生展演证、展示证,学生领取展演证具体时间等候通知。

(2) 学生按照展演、展示证要求自行复印制定份数(具体份数见各项目展演、展示证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展演、展示时携带。

7. 展演时间

2022 年 4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详见各项目展演、展示证具体要求。

8. 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的时间和方式以展演、展示活动当日公示的日期和方式为准。

9. 组织机构

(三) 行进管乐展演

(四) 艺术之星评选暨展演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 小型器乐展示

1. 参演对象：本区在籍中小学生（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2. 展演分组：设小学组、中学组、九年一贯制组、十二年一贯制组。

3. 展演时间：2022年6月下旬。

4. 展演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DO RE MI 剧场。

5. 展演要求

(1) 西乐

a. 铜管：小号三重奏、圆号四重奏、长号四重奏、上低音号四重奏、大号四重奏、铜管五重奏、铜管大重奏（13人以内）。

b. 木管：单簧管四重奏（必须含低音单簧管）、长笛四重奏（必须含低音、重音长笛）、巴松四重奏、萨克斯四重奏、木管五重奏。

c. 弦乐：弦乐四重奏、弦乐合奏（21至44人以内）。

d. 手风琴重奏（8 人以内）。

e. 特色：口琴、电子乐等（21 至 44 人）。

（2）民乐

为民族室内乐团（包括弓弦乐团、弹拨乐团、吹打乐团等），也可包括多声部混合组合形式。人数为 25 至 44 人。

a. 每个乐团演奏两首曲目，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b. 每校每项目每组别限报一个节目（演员不得重复）。

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海淀区学生银帆艺术团不得参加承办项目的小型乐展示。

6. 评奖办法

（1）展演项目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按照展演节目总数的 10%、20%、30%进行评定，按节目参演人数颁发参演证书。金帆团承办项目为器乐的，承办学校可以参加承办项目展演，但不予评定奖次。

（2）展演不向市级推荐。

（六）合唱优秀节目展演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夏令营活动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戏剧（戏曲）展演（含朗诵）

戏剧展演包括话剧、儿童音乐剧（歌舞剧）、戏曲、朗诵。

1. 话剧：原创、复排名著经典片段或改编寓言、童话故事等，

人数不超过 8 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2. 儿童音乐剧（歌舞剧）：原创、复排名著经典片段或改编寓言、童话故事，人数不超过 12 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3. 戏曲（限京剧）：人数为 2 至 20 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 朗诵：人数为 4 至 16 人（含伴奏），须使用普通话，不得伴舞，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节目展演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活动说明

（一）分组

根据实际参与演出人员身份报名相应分组，比如团队中同时包含初中学生和小学生且无高中学生，可报名参加九年一贯制组和十二年一贯制组。如团队中包含高中学生和小学生，可报名参加十二年一贯制组。

（二）金帆团承办项目

金帆团承办项目参加金帆团组展演活动，非金帆团正式团员可参加普通组区级展演活动。

附件 2

2022年海淀区中小学生艺术节个人项目 展演、展示活动细则

一、独唱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负责教师：孙老师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只设独唱项目；3至4年级只设立自选曲目展演，5年级（含5年级）以上学生增设视唱部分。

（1）自选曲目：满分10分，每位展演选手演唱一首曲目，唱法不限，时长不超过5分钟，超过规定时间评委将有权终止，但不影响成绩。

（2）视唱部分：满分1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唱曲目（五线谱，首调、固定调演唱均可，小学5至6年级无升降号，初中组和高中组均为一个升降号）。

2. 伴奏形式：限使用CD光盘播放（只限mp3格式），不能使用U盘。请提前试听，一张光盘只刻录演唱曲目一首。

（二）展演组别设置（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年级组展演）

小学组：3至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三）联系方式

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孙老师 82567306-831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6:30

二、独奏项目展演

1. 负责单位：海淀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西乐）

项目管理：张老师；负责教师：谭老师。

2. 负责单位：海淀区东升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

项目管理：刘老师；负责教师：黄老师。

3. 负责单位：海淀区清河青少年活动中心

（键盘西洋打击）

项目管理：李老师；负责教师：冯老师。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五年级（含五年级）以上学生设立视奏部分。

（1）自选曲目：每位展演学生准备一首完整曲目，专家可从中节选，时长不超过5分钟。

（2）视奏部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奏曲目。

2. 展演小学3至4年级满分为10分，小学5至6年级及初、高中年级满分为11分，其中自选曲目最高分为10分，视奏曲目最高为1分。

3. 独奏展演项目内容包括：

（1）西洋管弦乐器：

a. 铜管：长号、次中音号、圆号、小号、大号。

b. 木管：长笛、萨克斯、单簧管（黑管）、双簧管（欧巴）、大管（巴松）。

c. 弦乐：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低音提琴（贝司）。

（2）西洋键盘乐、打击等乐器：

钢琴、手风琴、竖琴、架子鼓、马林巴、小军鼓、电子琴（双排键不能参加展演）。

（3）民族乐器

a. 弹拨乐：古筝、古琴、琵琶、阮、柳琴、三弦、箜篌。

b. 吹打乐：竹笛、唢呐、笙、管、葫芦丝、巴乌、扬琴、民族打击乐。

c. 弓弦乐：二胡、高胡、中胡、京胡、板胡等。

d. 其他类：中国传统的、少见的民族乐器。

注：所有项目均无伴奏。

（二）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小学 3 至 6 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 1 至 3 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 1 至 3 年级实际年级

注：1. 其中 3 至 4 年级西乐管乐（铜管、木管）、民乐吹管乐不参加展演。

2. 其中 3 年级不参加键盘乐及竖琴展演。

3. 原则上按年级组、按乐器种类单独评奖。若本年级展演人数少于 12 人，与上一年级并组评奖；如某类乐器少于 12 人参加，并入同类别乐器评奖。

(三) 联系方式

1. 西洋管弦乐

海淀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谭老师 68353351

工作日周三至周日：9:00-11:30 13:30-16:00

2. 西洋键盘及竖琴、西洋打击乐

海淀区清河青少年活动中心

何老师 62958828 转 2009

朱老师 62958828 转 2019

冯老师 62958828 转 2014

工作日周一、三、四、五：9:00-11:30 13:30-16:30

3. 民族器乐

海淀区东升青少年活动中心

黄老师 58092069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6:30

其他时间拨打 13601054325

三、独舞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海淀区青龙桥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李老师；负责教师：苗老师。

(一) 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每人限报一支舞蹈，提倡选择符合学生生活、充满少年儿童情趣题材的舞蹈作品，展演满分为 10 分。

2. 体育舞蹈（包括健美操、艺术体操、拉丁舞）禁止报名，

如现场经评委确认为此类舞蹈无演出成绩。

3. 展演时间限定在 3 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评委将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

4. 舞蹈伴奏形式可使用 CD 音乐格式、mp3 格式（不得使用 VCD/DVD 等）。请提前试听，并准备备份。

5.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二）展演组别（每组不满 12 人，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演）

小学组：小学 3 至 6 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 1 至 3 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 1 至 3 年级为一组

（三）联系方式

海淀区青龙桥青少年活动中心

苗老师 许老师 62899040 转 8007

工作日周二至周六：9:00-11:30 13:30-16:00

四、朗诵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项目管理：张老师 负责教师：韩老师

（一）展演规则

1. 要求展演学生结合本届艺术节主题选择一篇符合年龄特点、贴近学生生活的诗歌或散文，脱稿。满分为 10 分。

2. 展演限时 3 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不得配乐。

(二) 展演组别设置 (每组不满 12 人, 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演)

小学组: 3 至 6 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 初中 1 至 3 年级实际年级组

高中组: 高中 1 至 3 年级为一组

(三) 联系方式

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韩老师 孙老师 62405261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30-16:00

五、戏曲、曲艺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 海淀区海淀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管理: 刘老师; 负责教师: 张老师。

(一) 戏曲

1. 展演规则

(1) 剧种形式不限, 曲目自选。

(2) 展演限时 5 分钟以内, 满分为 10 分, 超过规定时间, 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

(3) 展演可现场伴奏 (不超过五人), 光盘伴奏 (CD 格式), 一张光盘只刻一首曲目。

(4)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5) 演员随行化妆老师、指导老师及家长均不可进入展演现场。

2. 展演组别设置 (每组不满 12 人, 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

演)

小学组：3至4年级组 5至6年级组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为一组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二) 曲艺

1. 展演规则

(1) 展演内容适合中小小学生年龄特点。

(2) 展演不超过2人，时长不超过7分钟，超时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满分为10分。

(3) 展演包括相声、快板、评书等形式。

(4) 如有伴奏限使用CD音乐格式光盘，一张光盘只刻一首曲目。

(5)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6) 相声、双簧限两人参加，其他展演形式限一人参加。

2. 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3至4年级组 5至6年级组

中学组：初中年级和高中年级

(三) 联系方式

海淀区海淀青少年活动中心

张老师 62613203

工作日周三至周日：9:00-11:30 13:30-16:00

六、美术类展示

1. 负责单位：海淀区四季青青少年活动中心（绘画）

项目管理：王老师；负责教师：马老师。

2. 海淀区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软硬笔书法、篆刻）

项目管理：王老师；负责教师：刘老师。

3. 海淀区海淀学区教育教学辅助中心（摄影、工艺）

项目管理：孙老师；负责老师：周老师。

（一）展示规则

1. 绘画

（1）严格控制本校绘画项目的报名人数，最多不能超过本校艺术节报名总人数的 7%。

（2）活动形式采用现场出题、现场展示的方式进行，时间为 2 小时。

（3）活动现场统一发放规格为四开的素描纸，特殊用纸请自备，自备纸需大于等于四开。

（4）展示场地只提供桌椅，学生自备展示用画笔画具等。

（5）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 3 至 6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 1 至 3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 1 至 3 年级为一组。

2. 软笔书法

（1）展示用纸：纸张现场配发，规格 2x2 斗方，2x4 整开。

（2）展示的毛笔、墨水、墨盘、毛毡（大于 50*60）请自备。

（3）书写要求：任何字体均可，书写字数八字以上，现场

命题。

(4) 展示形式采用现场的方式，限时 1 小时。

(5) 展示分组

小学组：3 至 6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 1 至 3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 1 至 3 年级为一组。

3. 硬笔书法

(1) 按小学、中学规定不同书写内容，现场配发展示用纸及书写内容，统一格式，采用现场展示方式，限时 1 小时。

(2) 书写用笔自备，一律使用黑色铅笔、签字笔、钢笔（小学组可以使用铅笔，中学组和高中组不可以使用铅笔）。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3 至 6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 1 至 3 年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 1 至 3 年级为一组。

4. 篆刻

(1) 作品朱、白文不限，规格 3×3 厘米左右，现场规定篆刻内容，字数限制四字以内，限时 2 小时，各种用具、材料自备（篆刻材料只限于石头）。

(2) 统一配发 16 开提取篆刻作品用纸，拓印后注明译文。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 3 至 4 年级为一组

小学 5 至 6 年级为一组

中学组：初中和高中各为一组

5. 工艺制作

(1) 制作内容、表现形式不限，各种制作材料自备，市场上购买的半成品组装作品不得展示。

(2) 采用现场制作方式进行，作品规格不超过 40cm×40cm×40cm，限时 2 小时。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 3 至 6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和高中为一组

6. 摄影

(1) 主办单位规定活动时间、场地并公布于活动展示证。

(2) 活动采取现场命题、取景、拍照的方式进行。每位参与者从现场拍照的作品中选出 2 张照片以电子版形式上交。

(3) 摄影器材：（不含手机、平板电脑）及存储卡由学生自备（相机内的存储卡应为空白）。现场拷贝未经处理的原始电子版照片 2 张，其余删除，超过 2 张视为作废。

(4)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 3 至 6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初中组：初中 1 至 3 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各年级统一设高中组

(二) 联系方式

1. 绘画：四季青青少年活动中心

马老师 82556442

戴老师 82556944

李老师 88432307

工作日周三至周日：9:00-11:30 13:30-16:00

2. 摄影、工艺：海淀学区教育教学辅助中心

周老师 82356595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5:00

3. 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刘老师 88614850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6:00